

中國經濟法新論

黃和新 主編



南京大學出版社

D92/10

号110京出登报(特)

中国经济法新论

黄和新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南京

01/580
(苏)新登字第011号

中国经济法新论

主编 黄和新

中国经济法新论

黄和新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南京花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77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

ISBN 7-305-01308-0/D·181

定价 5.50元

深入拓展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中国经济法新论》序

公丕祥

由黄和新同志主编的《中国经济法新论》一书即将出版。这是我国经济法园地中开垦出的又一硕果。值此之际，我谨致以学术上的热烈祝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日益深入。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法律体系相适应，经济法学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理论内容、体系构架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然而，如何围绕建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秩序这一中心主题，来深化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这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法学理论工程。这一研究工作的质量是评估今后相当长时间我国经济法学界精神走向的重要尺度之一。因此，我们应当花大气力把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调整问题的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进入新的理论境界。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一重要课题的探讨，我认为，以下若干主要方面需要深入研究。

（一）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调整范围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实际的物质过程与一定的精神过程是内在统一的。实际的物质过程主要表现为一定物质使用价值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活动。精神过程则主要通过一定的意志精神力量作用于实际的物质过程来实现，这种一定的意志精神力量主要是指根据需求和利益组织物质经济活动、管理经济活动的指令、命令，等等；而在漫长的文明进程中，这一精神过程主要通过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来实现的。实际的物质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构成了统一的经济活动过程中两个既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方面。因而，统一的经济关系也就通过两种形式来表现出来：一类是在实际的物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它包括生产过程的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从活动过程的实现意义上，可以把这一关系体系归之交换关系；另一类是在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发生在生产领域，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相并存而发展。这样，我们就从一般经济关系中分离出商品交换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这两类基本经济关系。这两类经济关系的一个共同之处，就在于它们都体现了其参加者的一定意志行为，因而具有特殊的意志形式。这就是说，商品交换关系是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志表现来实现的，经济管理关系则是通过一定的意志活动，通过管理指示、指令、命令等方式来实现的。这一共同特征，就为经济法律调整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由此，对商品交换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进而形成同属于经济法律范围的两大分支——民法和经济行政法，但无论是经济行政法或

民法，尽管其调整对象有所不同，却都是国家有意识地干预经济生活的表现，因而都具有国家意志性，只不过国家对这两类经济关系的干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因之，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需要超越传统经济法的范畴确立广义经济法的概念。

（二）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调整原则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本质特征是：当事人在相互关系上应当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他们应当在财产、行为以及其他方面互不依赖；因而相互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是独立的、彼此互不隶属的人；商品交换的过程是当事人双方意志表示共同一致的过程，商品交换作为意志关系的一种特定表现形式，乃是一种蕴含着交换主体的自由和权利要求的意志关系；而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交换主体双方各自特定的需要和利益；商品经济关系当事人的一切行为，都有着法律上的规定和权己界限，从而形成理性化、规则化的价值体系；商品经济活动离不开一定的管理过程，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则需要由国家机关来制定，但同时又必然包括对国家干预的合理约束，实行法治主义。因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调整原则便蕴藏着如下的基本要素：一是经济主体意志自由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置身于商品经济关系之中的当事人，应当能够自由地、平等地表达自己的经济意愿，实施自己的经济行为，根据市场的需要，自由地处分自己的财产，从而成为真正的商品经济主体。但是，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商品经济当事人特别是企业并没有成为真正独立的经营实体，企业行为受到来自政府行政权力的不断干扰，企业很难完全做到在市场信号的引导下自由、主动、自觉地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不能充满活力地参与公平的市场竞争。在这种情形下，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秩序，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为了保证商品经

济主体自由地表达意志，作出行为，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就必须以法律形式，保障经济主体的自由经营权，限制政府的超经济干预权利。另一方面，经济主体所享有的自由和权利总是与承担一定的责任相联系的。法律固然要确认和实现经营者的权利，但同时又要求经营者树立合理的行为方式，即在行使一定的法律权利的同时，应当尽到一定的社会责任，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自觉地运用经济生活中的规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控制经济主体的行为使之不致侵犯社会的和他人的利益，协调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有机秩序。二是规范调整与价值评价的有机统一。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交织着各种矛盾或冲突。这种复杂性，要求必须对商品经济活动进行规范性调整，建立起商品经济运行的一整套规则体系。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性调整体系，决不是杂乱无章的东西，而是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内在联系紧密的有机整体。这个规范调整系统的内容十分广泛，但从规范调整的对象来看，主要有市场规范、企业行为规范和政府经济行为规范等三个方面系列的规范集合体。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交换主体双方各自特定的需要和利益。利益是商品经济关系当事人的行为目标和内在动力。如果说规范性调整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所必要的，那么在价值评价的意义上，可以认为这种规范性调整是以授权性规范的法律形式来确认商品经济关系当事人满足一定需要、追求经济利益行为这一事实的合法性，并且通过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来保障当事人追求利益的行为的合法实现。三是国家干预与法律约束的有机统一。商品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在本质上需要一定的管理活动，以便使经济生活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国家是从人类社会系统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是各种社

会生活过程的调控机关。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必然而且必须执行某种管理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社会职能。由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对象化，具有规范性、秩序性的特点，因而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商品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有利于商品经济正常秩序的形成和巩固发展。这对于国家实现其社会管理职能，有效地干预经济生活，是至关重要的。当然，国家作为商品经济规范和制度的创设者，决不能凌驾于这些规范和制度之上。国家对商品经济生活的干预，决不是无限扩张的，而必须有一个合理的限度，必须受到一定的法律约束。

（三）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法律调整方法

我国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制约并决定着经济法律调整的基本方法。一方面。既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那么，它就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来运行。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律调整的一个基本方法，就是平权、等价、有偿的方法，即民法方法。我们把这种方法称之为“自律式”的经济调整方法。这种方法所调整的是反映经济关系参加者平等地位的商品交换关系。在自律式的经济法律调整方法中，主要是价值规律在起支配作用。另一方面，既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计划经济的属性，那么，它就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因而由此派生出经济法律调整的另一个基本方法，即以行政指令为主的方法，这就是所谓经济行政法的方法。我们把这种方法称之为“他律式”的经济调整方法。这种方法所调整的是反映经济关系参加者隶属地位的经济管理关系。在他律式的经济调整方法中，虽然也考虑到价值规律的要求，但起支配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因之，以平权、等价有偿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自律式经济法律调整与以行政指令为主要表现形式

的他律式经济法律调整方法的有机结合，构成了我国经济法律调整的基本方法，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前者所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要求采取体现任意性原则的调整方法，以便使经济生活生动活泼，生机盎然；后者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要求采取体现命令性原则的调整方法，以便运用国家权力管理经济生活，但又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任何片面强调某一方法而忽视另一种方法的观点和做法，都不符合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

（四）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法律调整机制

我国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经济法律调整机制，提高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效率。这一要求的满足，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当然包括构成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诸环节的功能状态如何。这些环节包括：

（1）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律调整的基础和根据。没有一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调整就无法进行。经济法律规范可以依照不同的划分根据，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其中重要的是，依据经济法律调整所体现的原则和方法，把经济法律规范区分为经济命令性规范和经济任意性规范。前者是指在经济法律调整过程中体现命令性原则的规范，它包含绝对确定性的处理，经济关系参加者在经济活动中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后者是指在经济法律调整过程中体现任意性原则的规范，它包含相对确定性的处理，它确认经济关系参加者在经济活动中的独立性和自由，为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提供了广阔余地。

（2）在调整经济关系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这里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一个内容很广泛的概念，指的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关系参加者的行为时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不仅包括民法规范在调整商品交换关系中形成的民事

法律关系，也包括经济行政法在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中所形成的经济行政法律关系，甚至包括部分财政、税收、金融、劳动、环保等法律规范在调整一定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具有各自特点的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一个由多种具有经济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构成的复杂而有机的整体。（3）经济法律秩序的确立。经济法律秩序的形成和确立，标志着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得到了实现，标志着经济法律规范所设定的经济性质的权利和义务已经转化为经济关系参加者的实际行动方案，标志着经济法律调整过程的结束。因此，实际上，经济法律秩序是这样一种状态，即它是经济法律规范实际实现的结果和经济法律调整的终点，它是以结果化的形式体现了经济法律调整的功能。对于经济法律秩序的深入研究，可以使我们把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机制的基本要求，寻找促进正常经济生活秩序形成的法律途径以及保持和发展经济生活强大生命力的法律手段。（4）经济法律信息的反馈。这是以经济法律调整的效果为依据来控制经济法律调整进行的过程。这种反馈的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受控系统发出的各种新信息，直接作用于经济法律规范的创制活动，进而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废、改、立的新过程的产生；二是受控系统发出的各种新信息，直接作用于经济法律规范的适用过程，进而使规范的适用更符合有根据、合法、公正、民主的基本要求；三是受控系统发出的各种新信息，直接作用于基于一定经济法律事实而形成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从而使主体实施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这实际上体现了经济关系参加者的自我调节能力）。可见，经济法律信息的反馈，犹如一部庞大机器中的枢纽系统，把经济法律调整机制中的各个环节有机地联结起来。它的目标就是要形成一个在动态中保持稳定平衡的、具有高功能、高效率的经济法律调整

机制，形成一个良好的经济法制循环系统。

九十年代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现代化和法学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相信，《中国经济法新论》这部凝结着作者多年教学和研究学术成就的经济法学新著，如同其他同类著作一样，必将进一步深化我国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只要我们选准方向，锲而不舍，严谨治学，勇于探索，一个全新的体现时代精神要求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终将汇入中国现代化的大潮之中，并以其特有的理论面貌服务于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

一九九一年八月于南京

目 录

深入拓展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中国经济法新论》序……………公丕祥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三、经济法的主要特征……………	(5)
四、经济法的地位……………	(7)
第二章 经济法简史……………	(14)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14)
二、现代经济法产生于德国……………	(15)
三、现代经济法发展最典型的国家——日本国……………	(17)
四、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发展概况……………	(20)
五、中国经济法发展简况……………	(2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及其确立的标准……………	(24)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5)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4)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7)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运动·····	(49)
六、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3)

第二编 企业法论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57)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57)
二、工业企业的分类·····	(58)
三、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60)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3)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3)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6)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7)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的法律关系和制度·····	(69)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责任制·····	(72)
六、企业的法律责任·····	(81)
七、企业的破产·····	(81)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7)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立法概况·····	(87)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基本类型·····	(88)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91)
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2)
五、乡镇集体企业的法律规定·····	(93)
第八章 私营企业法·····	(98)

一、我国私营企业法的立法概况	(98)
二、私营企业的性质和种类	(99)
三、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01)
四、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五、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处罚	(105)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8)
一、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08)
二、合营企业的审批机构与设立程序	(110)
三、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113)
四、合营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115)
五、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18)
六、合营企业的投资方式及缴资	(121)
七、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25)
八、合营企业投资争议的解决	(126)
第十章 横向经济联合法	(128)
一、横向经济联合法概述	(128)
二、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	(130)
三、联合各方的内外关系和自主权	(131)
四、联合各方争议的解决方法	(133)
五、国内合资建设的法律问题	(133)
第十一章 企业登记法	(137)
一、企业登记的法律意义	(137)
二、企业登记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三编 合同法论

第十二章 合同法概述	(147)
------------	--------

一、合同与合同法	(147)
二、合同制度简史	(149)
三、合同的分类	(152)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原理	(155)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55)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60)
三、无效经济合同	(168)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171)
五、经济合同的履行	(174)
六、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8)
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3)
八、经济合同的管理	(194)
第十四章 购销合同法	(199)
一、购销合同和购销合同法	(199)
二、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
三、购销合同履行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06)
四、违反购销合同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法	(214)
一、借款合同概述	(214)
二、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8)
三、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9)
四、借贷双方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	(221)
一、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221)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	(223)
三、技术开发合同	(225)
四、技术转让合同	(226)

五、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28)
六、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230)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1)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231)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233)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237)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风险负担和风险转移	(240)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与解除	(242)
六、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46)

第四编 工业产权法论

第十八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255)
一、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255)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256)
三、工业产权法的作用	(258)
第十九章 专利法	(260)
一、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260)
二、专利法的主体	(262)
三、专利法的客体	(264)
四、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265)
五、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68)
六、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73)
七、专利权的保护	(277)
第二十章 商标法	(281)
一、商标和商标法	(281)
二、商标注册	(283)

三、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88)
四、商标专用权的概念和特点·····	(290)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91)
六、商标管理的法律规定·····	(293)
七、强化企业商标法制观念,争创驰名商标·····	(295)
第二十一章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98)
一、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298)
二、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00)
三、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01)

第五编 经济法实施论

第二十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概述·····	(305)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特征·····	(305)
二、经济法的遵守·····	(307)
三、经济法律监督·····	(308)
第二十三章 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	(311)
一、经济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311)
二、经济犯罪的成因和法律特征·····	(312)
三、经济法律责任·····	(317)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	(319)
一、经济仲裁概述·····	(319)
二、经济合同仲裁·····	(320)
三、涉外经济仲裁·····	(323)
第二十五章 经济司法·····	(326)
一、经济司法概述·····	(326)
二、经济检察·····	(327)